

稅務新聞 104-0817

- 一、 民眾如有銷售行為，記得先辦理營業登記喔！
- 二、 私人間買賣未上市、上櫃及非屬興櫃公司股票，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計算繳納證券交易稅。
- 三、 房地合一 重購退稅從寬認定。
- 四、 房地合一自用住宅優惠多。
- 五、 房地當繳稅擔保 現值加 20%計算。
- 六、 招待經銷商或客戶旅遊支出，應列報其他費用。
- 七、 政府積極推動「回饋稅制度」之相關說明，影響您我權益。
- 八、 問答／賣自住房免特銷稅 不計孫子名下房產。
- 九、 新鮮人求職、學生暑期打工，勿輕易將身分證、印章交給他人，以免被虛列薪資。
- 十、 銷售應稅商品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
- 十一、 獨資合夥商號結（決、清）申報，自 104 年度起必須繳納半數營利事業所得稅。
- 十二、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又來囉！獨資及合夥組織仍免辦理申報。
- 十三、 營利事業短漏報所得額，加計後縱無應納稅額，仍應處罰。
- 十四、 營業人應主動開立統一發票，民眾於消費時索取統一發票。
- 十五、 營業稅選案將對 8 種情形加強查核。

一、民眾如有銷售行為，記得先辦理營業登記喔！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者，應辦理營業登記，並依規定開立憑證及報繳營業稅。

該局指出，日前查核乙君 99 至 101 年間銀行帳戶有多筆異常支票存入之資金，乙君主張係甲君開立支票存入之款項，依甲君之指示，代為訂購其裝潢房屋所需材料之貨款，僅為居間型態並無銷售行為。該局進一步查核發現乙君未將系爭支票款項轉付材料供應商，與其主張並不相符，遂認定乙君 99 至 101 年間銷售貨物共計 2 千 4 百餘萬元，漏報營業稅額 1 百 20 餘萬元。因乙君未辦理營業登記擅自營業並短漏開統一發票，違反營業稅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5 條、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補稅並處罰。

該局特別呼籲，個人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者，應辦理營業登記，並依規定開立憑證及報繳營業稅，倘未辦理營業登記擅自營業，被稽徵機關查獲，不但要補繳稅款，還要另處罰鍰。如因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規定，致未辦登記擅自營業並短漏報營業稅銷售額者，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補辦營業登記並補報繳所漏稅額及加計利息，可免予處罰。

(聯絡人：審查三科邱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50)

更新日期：2015/08/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私人間買賣未上市、上櫃及非屬興櫃公司股票，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計算繳納證券交易稅

近來常有民眾詢問私人間買賣未上市、上櫃及非屬興櫃公司股票，在填寫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時，其「每股成交價格」欄位如何填寫，是否可依「面額」或以「公司淨值」填報？

本局表示，有關「每股成交價格」之填報，既不是按面額，也不是按公司淨值填寫，而是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規定「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向出賣有價證券人依規定稅率課徵，也就是以雙方議定的實際成交價格填報。

本局進一步指出，股票實際成交價格若大於面額或公司淨值，倘買賣雙方仍按面額或公司淨值報繳證券交易稅，即有短徵、漏徵證券交易稅情事，依同條例第9條之1規定，代徵人（即買方）代徵稅額有短徵、漏徵情形者，除應賠繳該短徵、漏徵之稅款外，另處以應代徵未代徵之應納稅額1倍至10倍之罰鍰，請代徵人在填報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時，一定要按實際成交價格填報，以免因一時疏忽或心存僥倖而遭受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蘇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2

更新日期：2015/08/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三、房地合一 重購退稅從寬認定

2015-08-17 04:19:54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明年房地合一稅制實施後，依然適用重購退稅規定，而且從寬認定適用範圍，賣屋和買屋者不限同一人，夫賣屋、妻買回亦適用。本報系資料庫

分享

房地合一課稅制明（2016）年元月開始施行後，出售自用住宅的獲利低於 400 萬元可享免稅；獲利超過 400 萬元部分，雖然要繳 10% 的所得稅，但如屬換屋者，財政部規定，啟用重購退稅機制時，即使售屋與重購的所有權人非為同一人時，仍然享有退稅資格。

財政部舉例，夫將名下的自用住宅出售後，以妻的名義買回新屋並做自用住宅使用，夫出售舊自用住宅的獲利即符合申請重購退稅或抵稅的資格，並不需要新、舊自用住宅的所有權人，都要是「夫」。

房地合一課稅新制明年將會施行，明年買進的房屋在新制施行後出售；或是 2014 年 1 月 2 日後才買進的房屋，持有未滿二年出售者，均需適用合一課稅新制。為保障自用住宅的居住權，新制之下，出售自用住宅的獲利未達 400 萬元將完全不課稅。

不過，出售自用住宅獲利若超過 400 萬元，納稅人應就超過的利得按 10% 稅率申報繳稅，財政部指出，納稅人如果是為換屋而售屋，此時可以利用「重購退稅」的機制，向稅捐機關申請退稅或抵稅，藉此減輕售屋的課稅負擔。

合一課稅新制針對重購退稅採取從寬原則，除了不限制納稅人換屋面積大小或價格高低，均可申請退稅外，當出售房屋的所有權人與重購房屋的所有權人，不是同一人之時，財政部也准其售屋利得可以申請重購退稅。

申請合一課稅新制重購退稅優惠者，必須符合四大要件：在二年內完成換屋重購的行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在該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房屋需做自用住宅使用，持有期間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重購後五年內不得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

財部表示，符合重購退稅資格者還要注意，若以小屋換大屋，已繳納的售屋所得稅可全額退稅；但若是以大屋換小屋時，就只能依據重購（新屋）價格占出售（舊屋）價格的比率部分退稅。

房地合一制自住房地減免與重購退稅				
減免		重購		
要件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設有戶籍	換屋方式	小屋換大屋	全額退稅
	持有並實際居住連續滿六年		大屋換小屋	比例退稅
	持有期間無供營業或出租使用	退稅要件	重購後五年內不得改做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	
優惠	售屋所得 <400萬元	全部免稅		
	售屋所得 >400萬元	超過部分課徵 10%		
註：境內居住者自住房地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經濟日報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08/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房地合一自用住宅優惠多

【北斗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105 年 1 月 1 日房地合一新制施行後，出售自用住宅獲利低於 400 萬元者，全數免稅；獲利超過 400 萬元部分，按稅率 10% 分離課稅。按新增訂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規定，自用住宅的認定須符合四個要件：（1）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已辦竣戶籍登記。（2）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六年。（3）交易前六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4）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六年內未曾享有自用住宅的租稅優惠。該所提醒，上述四個條件缺一不可，否則將會被歸為「非自用住宅」即無法享有自用住宅各項租稅減免待遇。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股王小姐，電話 04-8871204 分機 211）

更新日期：2015/08/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房地當繳稅擔保 現值加 20%計算

2015-08-17 04:19:55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財政部指出，納稅人欠稅可以不動產做為繳稅擔保，但如果無法舉證實價者，不動產擔保價值一律按房屋評定現值或土地公告現值加二成計算。

財政部說，納稅人欠繳稅捐，因經濟困窘，無現金可立即繳納，可以已辦竣登記的土地及房屋等不動產作為繳稅擔保。納稅義務人選擇以土地、已辦妥建物所有權登記的房屋提供繳稅擔保或為稅捐保全標的時，稽徵機關將以不動產的公告現值或房屋現值加二成，來核認該擔保品價的價值。

不過，欠稅的納稅義務人若主動提示足供認定準備提供擔保的土地、房屋時價資料及證明文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亦可予核實認定。

依據財政部規定，要求以時價核算欠稅擔保品時，有關土地或房屋時價的資料，納稅人可蒐集以下七大類資料，提供稽徵機關核認，包括：

報章雜誌所載市場價格；各直轄市、縣（市）同業間帳載房地的加權平均售價；不動產估價師的估價資料；銀行貸款評定的房屋及土地款價格；大型仲介公司買賣資料扣除佣金加成估算的售價；法院拍賣或國有財產署等出售公有房地的價格；其他公允客觀的不動產時價資料。財政部亦規定，當納稅人提示的時價資料同時有數種時，得以其平均數做為計算擔保品的時價。

【2015/08/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旅遊支出，應列報其他費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表示，公司行號常常會以招待旅遊的方式來爭取業績，即公司行號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當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時，就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到國內外旅遊。此類旅遊支出，原來的規定是要列為交際費，惟稅法對交際費訂有列報的上限金額，該上限金額是以公司行號當年度銷貨及進貨金額的百分比計算，當這些旅遊支出和其他交際費合計數超過上限金額時，就無法全部列報為交際費。

財政部後來考慮到，這些招待經銷商或客戶的旅遊支出，因必須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條件，性質類似獎勵金之促銷費用，非屬於交際費性質，故於 101 年 10 月重新發布解釋令，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費用，可按實際支出金額列報為其他費用，惟公司行號也必須依規定填報免扣繳憑單。

該所再度提醒公司行號，如有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條件，招待經銷商或客戶旅遊相關費用，應以其他費用列支，並應注意在期限內列單申報及填發免扣繳憑單給經銷商或客戶，受招待經銷商或客戶也要記得列報為其他收入或其他所得，繳納所得稅。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劉股長

聯絡電話：(08) 8330132 轉 100

更新日期：2015/08/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政府積極推動「回饋稅制度」之相關說明，影響您我權益

(斗六訊)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財政部考量現行兩稅合一自民國 87 年度實施以來，對於促進投資無明顯助益，且每年造成國庫稅收減少，影響財政健全，為改善所得分配並適度提高高所得者對社會之回饋，參考國際稅制改革趨勢並衡酌我國經濟財政狀況，修正現行兩稅合一「完全設算扣抵制」為「部分設算扣抵制」，並輔以相關配套措施。

該分局指出，說明「完全設算扣抵制」修正為「部分設算扣抵制」之規定內容如下：

- 一、本國個人股東以獲配股利總額所含可扣抵稅額之「半數」抵減其綜合所得稅。
- 二、本國法人股東維持現行課稅制度。
- 三、非居住者股東以獲配股利總額所含稅額中屬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之「半數」抵繳該股利淨額之應扣繳稅額。
- 四、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獨資、合夥組織為維持現行課稅制度；其餘先繳納應納稅額之「半數」，並以「稅後淨利」併課資本主、合夥人之綜合所得稅。

該分局進一步指出，如對前開內容有相關問題，歡迎利用中區國稅局提供之網頁電話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新聞稿提供單位：服務管理課 承辦人：林桂吉，電話：05-5345573 轉 437)

更新日期：2015/08/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問答／賣自住房免特銷稅 不計孫子名下房產

2015-08-17 04:19:56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暨快訊

平鎮區柯先生問：自己名下有一戶持有未滿二年房地出售，除自己跟配偶及未成年獨生子持有該房地外，其未成年孫子名下另有一戶房地，出售自己名下房地要不要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

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答覆：依特銷稅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並有自住事實，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免課徵特銷稅；關於出售持有二年內自住房地免課徵特銷稅之持有戶數及範圍，以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一戶為限。

該所進一步說明：出售持有未滿二年自住房地時，自己與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僅有一戶房地，其未成年孫子名下房地不計入戶數，且已在該址辦竣戶籍登記並有自住事實，及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免課徵特銷稅。

【2015/08/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新鮮人求職、學生暑期打工，勿輕易將身分證、印章交給他人，以免被虛列薪資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又到了畢業生求職及學生暑期打工的旺季，青年學生求職或暑假打工時，切勿隨便將身分證、印章交給他人，以免被當作人頭虛列薪資所得。

該局指出，往年暑假期間，都會發現有涉世未深的青年學生，輕易的將身分證、印章交給他人，或在空白薪資表上簽名、蓋章，到了綜合所得稅大批補稅開徵期間，經常會接獲納稅義務人來電表示，其子女暑期打工，只領取幾萬元薪資，為何全年薪資所得卻高達幾十萬元，質疑國稅局所得核課之正確性，致引起徵納雙方之困擾。

該局進一步說明，某些不肖業者，利用社會新鮮人或學生之社會經驗不足，列報不實薪資所得，藉以虛增營業成本或費用，達到逃漏稅目的。為避免淪為不肖業者逃漏稅工具，畢業生求職或學生暑期打工時，千萬不要將身分證、印章隨意交給用途不明之他人，或在未載明工作期間及金額的薪資表上簽名蓋章，另外在領取薪資時，亦應詳細核對薪資印領清冊上的金額與實際核發的金額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洽給付單位查明。

該局提醒，民眾勿因貪圖小利，答應讓雇主虛報薪資或擔任人頭，以免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而須負刑責。如發現有被公司行號虛列薪資情形，請即向國稅局提出檢舉，以保障自身權益。

（聯絡人：大同稽徵所黃股長；電話 2585-3833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5/08/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銷售應稅商品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

東港鎮邱小姐來電詢問，去店家買東西結帳時，請店家開立統一發票，店家要求要多加 5%，這是合法的嗎？

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答覆，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所以商品標示的定價，應與買受人付給店家的金額一致，亦即應稅商品應標示含稅之銷售價格。且買受人為營業人時，其銷項稅額應與銷售額於統一發票上分別載明。該所表示，營業人於銷售商品(貨物或勞務)予消費者時，應開立統一發票，其標(售)價已包含營業稅在內，若遇營業人向消費者(買受人)要求再交付 5%營業稅是屬違法行為，可向當地所轄國稅局檢舉。

該所特別說明，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未依規定內含營業稅者，經國稅局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將處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提醒營業人依法誠實開立統一發票，並依標價收取價款，不可另行要求買受人額外支付營業稅，以免因短漏開統一發票而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股徐股長

聯絡電話：08-8330132 轉 300

更新日期：2015/08/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一、獨資合夥商號結（決、清）申報，自 104 年度起必須繳納半數營利事業所得稅

（斗六訊）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獨資、合夥商號辦理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時，原本是不須要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以所得額併課資本主或合夥人之綜合所得稅；為配合財政健全方案的施行，自 104 年度起我國兩稅合一稅制由完全設算扣抵制度修正為部分設算扣抵制度，因此獨資、合夥商號自 104 年度起辦理所得稅結（決、清）算申報時，必須要繳納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再以所得額減除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併課資本主、合夥人之綜合所得稅。

該分局指出，值得特別注意的是，在今（104）年 1 月 1 日後結束營業的獨資、合夥商號辦理決、清算申報時，就必須適用這項新規定。如對前開內容有相關問題，歡迎利用中區國稅局提供之網頁電話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新聞稿提供單位：服務管理課 承辦人：林桂吉，電話：05-5345573 轉 437）

更新日期：2015/08/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二、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又來囉！獨資及合夥組織仍免辦理申報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提醒您，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即將於9月1日開跑，依所得稅法規定，採用曆年制營利事業，應於每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若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繳暫繳稅款者，僅需自行繳納暫繳稅額，不需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辦理申報。

而公司組織、合作社及醫療社團法人，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另可選擇以當年度前6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試算其前半年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當年度稅率，計算其暫繳稅額，辦理申報；此外依所得稅法第69條規定，104年度獨資、合夥之營利事業仍免辦理暫繳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 李小姐

聯絡電話：08-7899871 轉 105

更新日期：2015/08/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三、營利事業短漏報所得額，加計後縱無應納稅額，仍應處罰

屏東市張先生問：營利事業如有短漏報所得額，原申報為營業虧損，致加計該筆短漏報所得額後無應納稅額者，是否仍應處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同法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倍數處罰，但最高不得超過 9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4,500 元。

該分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原申報虧損 500 萬元，經國稅局查獲虛列薪資支出 300 萬元，核定甲公司全年所得額及課稅所得額為虧損 200 萬元，雖仍無應納稅額，因虛列薪資支出 300 萬元造成漏報所得額 300 萬元，其漏稅額為 51 萬元(300 萬×17%)，仍須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處罰，但處罰金額以 9 萬元為限。

該分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確實申報，倘因疏失致有短漏報課稅所得額情事者，應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更正申報，凡屬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始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自動補報補繳免罰之規定；否則，加計短漏報所得額後縱使無應納稅額，仍有相關處罰規定，切勿以為申報虧損即心存僥倖。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許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100

更新日期：2015/08/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四、營業人應主動開立統一發票，民眾於消費時索取統一發票

（斗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為防止營業人短漏開統一發票，以維護租稅公平，將不定期持續派員實地稽查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情形，且將以經常被檢舉、申報銷售額明顯偏低或開立統一發票異常之營業人列為優先稽查重點對象。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如經查獲有短漏開統一發票情事者，除補徵所漏稅款外，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規定處以 1 至 10 倍罰鍰，一年內經查獲達 3 次者，將停止其營業。

該分局特別呼籲，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均應依規定主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亦提醒民眾購物消費時不忘索取統一發票，以共同維護租稅之健全及統一發票制度之推行。以上說明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該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提供之網頁電話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銷售稅課許佩云，電話：05-5345573 轉 315。）

更新日期：2015/08/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五、營業稅選案將對 8 種情形加強查核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營業稅選案查核即將自 4 月 1 日展開，將針對 8 種情形加強查核，包括，一、以觀光客(大陸團)消費為主的營業人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二、網路交易營業人，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三、漏進漏銷或進項金額偏高而加值率偏低，四、將不得扣抵進項稅額申報扣抵，五、取具或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六、開立(收銀機)二聯式統一發票未據實申報銷售額，七、將應稅銷售額申報為零稅率或免稅銷售額，八、總額型營業人購買國外勞務未依規定報繳營業稅等。

該所籲請營業人，自行檢視帳簿憑證及相關文據資料，如有漏稅情形，儘速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額，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轄區稽徵機關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稅額，即免予漏稅與刑事處罰。

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s://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游崇熙，電話：04-22612821 轉 308)

更新日期：2015/08/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